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6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 黃繼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啟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7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趙修頡